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早晨。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今天的公開聆訊中，會繼續聽取管制人員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所提事項作出的證供。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10章是有關“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委員會原本計劃在2000年12月7日就這事進行公開聆訊，不過，由於路政署署長要求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因此，委員會最後決定押後進行有關的聆訊。路政署署長提出這項要求有兩個理由：

- (一) 政府必須信守建造工程合約所訂的保密條文，避免公開披露該兩座橋樑的承建商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提供的敏感資料；及
- (二) 政府如單方面向公眾披露任何敏感資料，會對有關各方處理尚待解決的爭議造成不公平的損害。

委員會已要求路政署署長提供資料，包括支持他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以及與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的資料。委員會在研究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決定在今天進行公開聆訊，聽取有關的管制人員作出的證供。

委員會邀請了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路政署署長盧耀楨先生及路政署副署長黃志強先生協助委員會進行研議工作。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

在議員未開始提問之前，我想先澄清一些事實，因為距今已經是兩個月前的資料。請問李局長，有關的爭議是否仍在進行中，還未能解決呢？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主席。根據承建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爭議仍在進行中，尚未能完全獲得調解。

主席：

謝謝。即情況沒有太大改變，請劉江華議員開始提問。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劉江華議員：

主席。議員在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這章節時，感到十分困難，原因是資料不全，例如我們不知道橋樑的名稱，雖然可估計到，但亦不知道賠償的金額 — 相信金額不會小 — 以及合約的條文和整個過程都沒有詳細資料。主席剛才詢問了糾紛的情況是仍未解決，但實際上，政府與承建商的糾紛已經完結，政府已經作出賠款，而且合約亦已完結了。相信公眾都希望知道事件的情況，因此，我想先問一個基本的問題 — 審計署可能已掌握所有資料，但審計署卻不能向委員會提供 — 請問局長，委員會可如何作出聆訊和調查？你可否解釋實際的原因呢？局長，在甚麼情況下你才可透露這些資料呢？

主席：

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政府很多工程合約都有保密條款，而我們對公開資料會作出幾方面的考慮。第一，是政府過往簽訂合約的精神；第二，若披露合約資料，對政府或承建商是否造成影響。在這事件上，雖然承建商已經完成政府的工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據政府所得的資料，涉及承建商和分判商的糾紛還未完全解決，因此，假如政府公開資料，會對合約簽訂的另一方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我覺得資料是必須保密的。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政府與承建商雖然有合約，但合約已完成，又作出了賠償，你剛才指承建商與二判、三判仍然有糾紛，這是他們之間的問題，現在涉及公帑的運用，公眾最希望知道的是政府與承建商之間的關係，審計署亦是就這個關係作出調查。你若不公開這關係，會否覺得是違反公眾利益呢？

主席：

局長。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只想到出一個事實，是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有保密條款，至於不披露資料會否違反公眾利益，我相信要雙方來作決定，而不是單方面可以決定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很直接，請問局長這樣做會否違反公眾利益呢？根據你向委員會提交的函件，載列了兩份合約的賠償百分比，其中一份合約賠償額是投標價的1.5%，另一份合約的賠償額則是投標價的7.7%。我相信這是前所未有的一項巨額賠償，我想請局長證實賠償金額是否前所未有的大？你無須說出實際金額數字，但你是掌握了這實際數字的；第二，如果是一個巨額的賠償，你覺得不公開資料，是否已違反了公眾利益呢？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以合約的百分比而言，其實不算是過份巨額的賠償。根據合約的精神，合約內是有這保密條款，不公開資料是否違反公眾利益，我覺得不能由我單方面來作決定。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仍然不滿意這答覆。局長有責任解釋他如何理解公眾利益，工程費用以公帑支付，究竟公眾利益在於政府與承建商的關係，還是承建商與其二判、三判的關係呢？第二，我剛才提及的巨額賠償，並不是純粹以百分比計算，應該以投標金額的百分比計算，就絕對數字而言，你會否覺得是一項巨額的賠償？

主席：

為了使局長的答覆更為圓滿，我稍後會對“公眾利益”作出補充，現在請局長先作答覆。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覺得兩條問題都很難回答。就金額而言，應是相對的問題，有人認為10萬元已很多，亦有人認為100萬元才算多，就工程來說，我認為應以工程合約投標價的相對百分比計算。以工程合約的百分比計算，賠償金額不算十分巨大。至於公眾利益方面，我已多次回答了，我覺得由我單方面決定是否違反公眾利益是不公平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他仍然迴避答覆第一條問題，我不是指百分比，我是指一個絕對數目，局長對這金額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想跟進公眾利益的問題嗎？

李華明議員：

是關於金額方面。

主席：

好。我們先討論金額的問題，然後再跟進公眾利益方面。局長，劉議員認為你迴避絕對數目的問題，雖然你不能透露這數字，但你應該知道承建商的投標金額，現在已公開了百分之七點幾的比例，絕對數字你應該心中有數，請問在工務工程上，這賠償金額是否鮮有，甚至是絕無僅有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相信已回答了問題，我剛才解釋，金額是否巨大應該是相對而論，就合約的比例來說，並不算是一個巨大的百分比。我請盧先生再向委員會作出補充。

主席：

盧先生。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路政署署長盧耀楨先生：

主席。就合約而言，尤其是複雜的合約，一般都不會一帆風順，難免會有爭議，而爭議又會引起賠償。我們進行過無數大小工程，當然，小工程賠償金額較少，大工程或問題較嚴重的賠償金額較大，所以，我們通常會以投標金額的百分比作為指標，即索償的百分比是否屬於正常。

我試舉例說明，例如我們認為10%的賠償在工務工程中是屬於正常的，我們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時，都會有10%的應急費用預算，當然，這筆預算不會全部作賠償用途，這是用於在設計或工程投標時未可預見和突發事件的費用，如果承建商索賠是由於工程出現不可預見的問題，這項賠償便會以應急費用支付。言歸正傳，我們覺得1.5%和7.7%的賠償百分比是合理和正常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讓我以另一方法來詢問，第一，雖然你不能透露這兩座橋樑的名稱，其實大家都知道全港有多少座橋樑，即汲水門大橋、青馬大橋和汀九橋，現在討論的範圍應該是其中之二；第二，賠償的百分比是1.5%和7.7%，我無需知道A橋和B橋各自的賠償金額，只要兩座橋樑的總賠償金額便可以，這不算是違反合約，你亦不會被承建商控告違約，局長，你可以把總數告知委員會嗎？

主席：

我想提醒各位和局長，合約條款指不能披露由承建商提供的資料，以及解決爭議過程的有關資料，而剛才提及的3座橋樑的名稱並不是由承建商提供的，亦不是爭議過程的資料，是公眾所知悉的。

李華明議員：

向委員會提供賠償總數資料是沒有違反合約的，法律顧問可否對這問題作出評論呢？賠償總數約有多少億元？

工務局局長：

我請路政署署長告知實際數字。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盧署長。

路政署署長：

主席。既然李議員這樣說，我沒有理由不提供這資料而要議員估計是哪兩座橋樑，這應該不會違反合約中保密條文的責任的。

主席：

是，無錯。

路政署署長：

總賠償金額是1.57億元。

主席：

好。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看到當時的信件，這項賠償是由庫務局局長批准的，理由是基於商業和解。請問庫務局局長基於甚麼原因批准這項1.57億元的賠償呢？

主席：

謝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謝曼怡女士：

主席。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若管制人員對合約作出修改，首先要考慮修改範圍是否屬於在財務委員會審批款項時批核範圍之內的改動，或是否在批准金額之內，而且要向庫務局解釋與有關承建商的爭議內容，並要提供顧問意見和部門的專業意見，以及工務局的法律專家意見。然後，他們會提出一個數目，庫務局會就着以商業和解與訟裁解決時，比較政府贏、輸的機會來決定是否接受建議。我想補充，如果純粹以絕對數字來說，1.57億元的數額並非少見。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稍後再跟進保密的問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你是否跟進這問題呢？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這範圍。對很多人來說，1.57億元是龐大的金額，政府似乎經常需作這樣的賠償，我相信審計署署長可能需要作更多審核了。主席，我們調查的原因是必須向公眾交代政府運用公帑的情況，所以，路政署署長要求閉門聆訊，在不向公眾披露的條件下才願意透露資料，委員會認為不能接受。如果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如何撰寫報告書呢？委員會最重要是完成報告書，向公眾交代一切情況，所以，我希望局長和署長能夠明白這一點。我明白政府與承建商有協議，香港是法治社會，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第1.7段指出，審計署曾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所以剔除報告書內有關承建商的詳情、解決爭議過程，以及和解金額等資料。因此，我質疑這份協議是否束縛得太緊，即使橋樑的名稱都不能提及，我稍後會跟進未來的協議是否應該留有更多的空間。雖然今次沒有超支，賠償金額在10%應急費用之內，但萬一超支了，你便要到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再要求撥款，如果你不能向財務委員會披露資料，那怎麼辦呢？還是在應急預算中已經預留足夠金額以應付所有突發開支呢？

主席：

劉議員指出當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時，保密條款有可能令事件得不到好的解決辦法。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其實政府一直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調查提供協助，我相信審計署署長亦知道我們已交出所有有關的資料，過去很多資料都可以公開。剛才我已說過政府會從多方面考慮公開資料的原則，第一，簽訂的合約有否保密條款。我們明白公眾有知情權，但政府亦需要衡量披露資料會否對各方面產生影響。剛才劉議員曾詢問其他情況的處理方法，我相信她應該很清楚，因為她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過往，當遇到有索償和超支而需申請額外撥款時，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會載有有關資料，雖然詳細的索償經過或訟裁資料未必會放在文件內，但索償的金額一定會有提及的。其實，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這些費用時，大多數是一個預算數額，而不會是一個實數的。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申請撥款時才可以透露索償金額，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不能透露資料，難道要像剛才李華明議員“拔牙”般才知道索償金額總和是1.57億元，這是甚麼邏輯呢？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會平衡幾方面的影響，假若在其他工程項目有超支而需要額外申請撥款，我們在文件中並不會寫出準確的金額。

主席：

我們在開會前已經知道這情況，不過，劉慧卿議員詢問了一個關鍵的問題，我想稍作補充。委員會參閱合約條款的內容，被指不能透露的是由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或在爭議過程中承建商所提供予你們的資料，這都在保密原則的範圍，所以，即使在財務委員會，你亦不會提供此等資料，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你只會提供項目的名稱和總賠償金額。其實，這些資料並不是由承建商提供的事項，這是公開的資料，為何不能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呢？為何要議員施壓，你才肯繞一個圈子說出來？究竟是你們不想透露資料，還是受合約所約束？我們必須弄清楚，為何有兩個不同的標準。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可能忘了告知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我的同事都有提到的，當合約有保密條款，如果我們要披露這些資料，一般須得到承建商的同意。

主席：

只透露項目名稱 — 即兩座橋樑的名稱 — 也要得到承建商同意嗎？這與他們提供的資料或合約爭議過程有何關係呢？這是說不通的。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你以保密條款不透露任何資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委員會才舉行公開聆訊，請你向委員會解釋所持的法律理據，我們不會接受你以保密條款而拒絕透露任何資料，你必須清楚這一點。你必須給予一個滿意的解釋，為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標準與向本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標準有所不同，究竟與合約的保密條款有何關係？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說要平衡多方面的影響，是否因要申請撥款，影響較大，所以可提供更多資料，若賠償的金額在應急費用之內便無須提供資料？是否有這樣的彈性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先行作答，然後再請路政署署長作出補充。事實上，在保密條款下，一切由承建商提供予政府的資料，包括所有商業資料、解決合約糾紛過程的資料，以及和解的詳情，如果我們要披露這些資料，必須得到承建商的同意，而在一般的撥款申請中，我們都會在得到承建商的同意後才披露資料。

主席：

局長。我們沒有詢問有關合約的內情或任何商業秘密，我們質疑的正是詢問範圍實在與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或和解過程無關。剛才劉慧卿議員已對凡事要徵求承建商同意的合約條文提出疑問，委員會稍後亦會討論合約的撰寫方式是否合理，以及政府是否要這樣的合約條款才能投出工程等。現在我們討論的內容，並非合約內受約束的範圍，如果你認為與該等範圍有關，請你向委員會解釋所持的法律意見，為何這些資料會影響政府或有關人士的損失？如果你不能圓滿解釋，你只道出有這條文是無用的，你必須清楚解釋條文如何影響公眾利益，否則，委員會難以接受你的說法。盧先生。

路政署署長：

我首先解釋為何不能向李議員透露兩座橋樑的名稱。剛才李議員已指出，有3座橋樑已經完成，所以指出是哪兩座橋樑便差不多可以“真相大白”，很容易便會猜中了，這亦等如已披露了內裏的詳情。

主席：

為甚麼呢？披露了甚麼詳情呢？爭議的過程仍是商業秘密。

路政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很多爭議和爭議的解決方法，雖然沒有提及數字，但我們不要忘記，承建商與其顧問工程公司及二判、三判仍有爭議，爭議尚未完結，而很多爭議是根據政府與總承建商的協議，因此，披露資料會對他們的爭議和解決方法有所影響，我們必須小心處理。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盧先生。如果你認為公開資料會影響商業調解，其實調解人及參與合約的人士都已清楚知悉是指哪份合約。如果披露資料對他們不利，在調解過程中傷害已產生了，你明白嗎？因為幕後的問題都已經暴露，當事人完全是一清二楚，完全掌握這些資料，如果會造成傷害，傷害已經造成。

劉慧卿議員：

可能向公眾披露會引起一些評論，但如何影響他們的調解呢？

路政署署長：

在他們的內部調解中，他們並不知悉政府實際賠償予總承建商的費用。

主席：

我們沒有要求你們透露這方面的資料。

劉慧卿議員：

關於一億多元的賠償會對誰造成影響呢？

路政署署長：

我們在答覆中選擇了向你們透露1.5%和7.7%這些資料，而投標價你們亦知道，如果總承建商的名稱都透露了，顧問公司便知道總承建商向政府取得了多少賠償，因此，顧問公司和分判商便知道與總承建商的糾紛。

主席：

盧先生，如果我是該承建商，我已可以計算出來了。我以簡單的代數便可以計算到答案。

路政署署長：

主席。我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前，曾去信該兩個總承建商，說明部門有公眾責任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詢問他們是否有異議。他們在覆信中表明很不願意在這期間披露有關資料，影響他們與顧問公司及分判商的糾紛的解決方法。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有甚麼影響呢？在調解時，政府賠償金額並不是用作決定調解的方法，這不是調解的考慮因素，承建商不能期望在這次糾紛中能夠賺錢，要別人的賠償多於他賠償給你的，這不是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理由。

劉慧卿議員：

是有這可能性的，如果知道賠償金額，便可能影響互相的索償。我明白這一點，即如果政府賠償100萬元，分判商很難索償1,000萬元；但政府賠償1億元，分判商可能會索償9,000多萬元。但奇怪的是，現在的安排，主動權完全在總承建商方面，假如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他便同意可以有較高的透明度，相反，若無須申請撥款，總承建商便不願意透露更多資料。政府簽訂這樣的協議是否有問題呢？政府受這樣的合約約束，而這是工務，必須向公眾交代，尤其是現在工程已經完結了。請問政府在簽訂合約時是否應該把條款訂得較為寬鬆？正如審計署署長所建議，在某段時間內便可作出交代，總不能把主動權完全讓予別人，在對他有利的情況下便接受，否則，便完全不能向公眾作交代。審計署署長指出1億多元的賠償是由於部門在程序上犯了某些錯誤，你們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作出改善。委員會由於只有數段的資料，不可能詳細調查，你亦未能作出交代。我相信問題是你容許他們有這彈性，在有利的情况下運用這彈性，我認為這樣是不平衡的做法。

路政署署長：

主席。如果在工程進行中，部門因超支而需要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我們都瞭解承建商會同意提供資料，因為他們知道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申請撥款，必須提供有關資料，但這些資料是有局限性的，只是索償的範圍，而不會涉及整份合約。在法治和商業的社會裏，這情況是不能避免的。商業機構必須視乎商業的運作，要照顧公司、股東的權益，因而作出這樣的決定。政府既然與對方簽訂有關合約，便必須尊重合約精神。

劉慧卿議員：

公開聆訊進行至現在，委員會並沒有要求政府不尊重合約精神，但合約把政府置於甚麼處境，這是值得討論的。主席。既然署長這樣說，最簡單的做法是立法會在審批撥款時把金額收緊，令部門沒有多餘的資金，使承建商支持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署長，我相信你不希望議員會這樣做。我實在不明白，現在工程已經完成，資料仍然不能披露，政府被合約約束得如此厲害，委員會有需要研究政府在將來合約條款上的處理方式，國際上會如何處理？我認為合約上必須讓政府有空間向公眾作出交代。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劉慧卿議員在開始時已指出是否應該要訂明時限，現在政府完全處於被動。我亦曾詢問現在的情況是否仍然存在，而你的回覆是據你所知，即是對方告訴你，訟裁仍然進行中，這顯示政府是完全被動的。對於爭議的進行、需時多久、如何進行等，政府是完全沒有決定權的。其實，合約應該定出時限，譬如一年、兩年或三年後，無論情況如何，過了這個時限，資料便可以公開。政府在簽約時是否應該考慮不同的政策來平衡向公眾交代的需要呢？

工務局局長：

似乎大家的討論轉移到保密條款應否於商業合約中存在，條款應該包括甚麼資料、如何保障及應否訂立時限等，我們樂意進行這類檢討。據我所知，過去數十年，保密條款一直沿用於工程合約，所有政府工程合約均有這條款，我想強調，保密條款不單政府需要遵守，承建商亦需要遵守，所以，這不純粹是保障承建商，亦包括政府。至於將來的合約條款如何作出改善，我們可以作出檢討。其實在多年以來，部門運作非常暢順。我想指出，類似的保密條款在其他的商業合約或其他國家都有存在的。

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之所以很重視今次事件，據我理解，是因為這是政府首次以這原因不發放資料，以往就算是有這條款，並沒有在發放資料方面造成障礙。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指這類保密條款一直存在，可否請問審計署署長，以他多年審核帳目的經驗，是否經常會遇到同類情況呢？

主席：

審計署陳彥達署長。這類保密條款在過去會否妨礙你們的工作呢？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這兩座橋樑的處理方法較為特別，因為設計與建造都是由承建商負責，承建商提供了很多資料，而大多數的政府合約，都是由政府自行設計，然後交承建商建造，這是當中的分別。過去亦有不能發放資料的情況，例如尤德醫院，有部分資料是不能發放的，但資料不至於太少。以我們的經驗，我們暫時還沒有遇到太大困難，但今次的事件，卻令我們有很多資料不能夠披露。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好。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局長應該明白，現在越來越多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都由承建商負責，這樣的合約會令審計署署長進行調查和撰寫報告書時遇到困難，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聆訊亦有困難，是否應該因應時勢作出改善呢？雖然局長指這是國際的慣例，但有這樣的約制，即使是慣例，我認為將來也應該增加合約的彈性，既能保障利益，又能向公眾作出交代，取得兩者的平衡。

主席：

局長，你是否需要再回應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關於合約條文，尤其是工務工程合約，我們一直都有進行檢討，我們會不斷定期檢討工程合約的條文是否需要作出更改。在執行保密條款時，必須得到多方面的平衡，既要保障政府，又要保障承建商的利益，公眾利益和知情權亦同樣重要，是我們必須照顧的。希望議員明白，保密條款沿用多年，審計署署長指兩座橋樑的設計與建造均由承建商負責而產生問題，過去亦有同樣的情況，但現在由於總承建商與其他分判商仍有爭議，才會造成困難。假若爭議過去，以我們的經驗，總承建商是不會反對披露資料的。

主席：

根據我們得到的答案，如果總承建商不同意，便需要等12年才能公開資料。這是事實嗎？

工務局局長：

最主要視乎糾紛的爭議點，一般來說，是不需要等候12年的，這是很例外的情況。

主席：

這是法例上的時限，過了12年後便不受保密條款限制。現在只有在總承建商同意或糾紛完全解決的情況下才可以披露資料。張宇人議員。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越聽便越覺得不妥當，剛才局長提出商業的看法，以我的商業眼光來看，最有權的莫如消費者，以“我買你賣”的原則，便不應有這樣的條款來束縛自己，但我不再就此點爭論，大家剛才已提出了時間性等問題，無論有否訴訟，保密條款都會把自己縛得很緊。主席。我有兩條問題，第一，剛才路政署署長表示曾徵詢承建商對披露資料的意見，承建商表示不願意，但他已向審計署署長披露了有關的資料，究竟披露資料的決定權在署長，還是依照合約的精神辦事呢？第二，如果政府修訂保密條文，使無論有否訴訟的情況下均不受時間限制，政府是否憂慮修訂保密條文後，便會無人投標呢？是否必須沿用數十年來及國際慣用的條文，認為收緊條文後會對承建商不利，恐怕會無人投標？請你一併回答。

主席：

這裏有兩條問題，第一條問題請路政署署長回答。盧先生。

路政署署長：

我剛才的意思是，我曾徵詢兩位承建商可否披露所有資料，他們是反對的，因為承建商仍有糾紛，而我有責任為這項工程所花的款項，向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議員作出交代，這是我要求閉門聆訊的原因，其實我完全願意披露所有資料，但在此時是否適合向公眾披露，適合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披露呢？在合約上，我有責任徵詢承建商的意見，詢問會否引起問題。假如將來他與分判商的糾紛塵埃落定，我相信大部分承建商都願意向公眾披露詳情，因為這是由公帑支付的工程，我認為向納稅人交代會較商業交代更為重要，這是我想補充的看法。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回應第二部分的問題。我們制訂所有合約的條文，一定會採取公平的大原則。假若合約內單方面提出不公平的條款，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所以在制訂條款時，我們不能單方面制定不公平的條款。至於制訂保密條款，剛才我已提及，要跟從一個保障多方面利益的大原則，公眾利益當然也是考慮之列。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張議員你是否需要跟進此問題？因為還有議員在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

我想作出跟進。既然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大前提，公眾的知情權便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現時根據合約的保密條文，有否法律訴訟均需要得到承建商同意才可公開資料，我不明白為何條文制訂得那樣沒有彈性。

主席：

是否國際上沒有另一種寫法、沒有其他選擇？條文是否一定要這樣制訂才有人投標，才符合國際標準？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不是說知情權是唯一的考慮，我們需考慮幾方面的因素。我們曾作過資料搜集，保密條款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商業機構均經常採用。

主席：

商業機構當然不同。

工務局局長：

政府也有採用。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說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是很重要的。但現在整件事件讓我們明顯覺得商業利益高於公眾利益。主席，我不知道還可以問到多少資料。盧先生剛才說再討論便可能會真相大白，其實，我們就是希望真相大白，現在你無法令我們覺得真相大白，公眾亦不知道真相。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我想提出具體的問題。第一，我們不願作閉門聆訊，才会有這個公開聆訊，但今天除了得到一些數字之外，其他如責任等問題未必能深入探討。請問如果進行閉門聆訊，你是否可以提供所有資料？當然，如何處理此等資料是我們的工作。第二，其實承建商只需在有意無意間，例如有一宗10萬元的糾紛，他在未來十年也可以不同意公開資料。主席。這樣我們便已不能跟進了。剛才盧先生所說的是他的良好意願，認為承建商最終會願意公開資料，但可能是10年之後，怎麼辦呢？而且，還有一事是重要的，便是你無法得知實際情況，你與承建商的合約經已完成了，你只有依靠承建商的良好意願告訴你，你才得知情況，只要有一宗10萬元的糾紛未解決，承建商也可以不願意公開資料，主席，未來10年可能也會這樣。所以我們要如何處理這宗個案呢？

主席：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如果有機會在閉門聆訊討論這宗個案，我們會知無不答，把所知的全部說出來，你們詢問的細節，除非我忘記而要翻查檔案，否則，為着公眾利益，我會全部講出，這是無可置疑的。至於第二條問題，劉議員，如果承建商不如我想像般天真，或不是一個良好的合作伙伴，他的確可以拖延很長時間，但是，政府會詢問其情況和原因，換句話說，會利用雙方的關係來提出要求。若承建商與分判商及顧問工程公司的糾紛減少，屆時可能是合適的機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交代。我們會不斷跟進這些問題，直至他們同意為止。如果他們一直不願意公開資料，另一個方法是，我們會衡量他們的糾紛剩下多少，政府是可以冒險披露資料，由他們向政府提出法律訴訟。

主席：

我想劉議員的問題是你如何作出判斷去冒這風險呢？因為你要依靠他們告訴你，你如何作出判斷呢？盧署長。

路政署署長：

這是很難判斷的。

主席：

即是很難實行了。工務局局長。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想回應張議員及劉議員所說的公眾利益，我的回應主要是避免誤解。在制訂合約時，公眾利益一定是最大的原則，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是，我們覺得公眾利益包括很多方面，例如保障政府和簽訂合約者的權益、公平的條約，以及公眾知情權等，還有很多方面都是考慮的範圍，並非某一原則可以凌駕於其他原則，不過，公眾利益肯定是考慮的範圍。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署長說若閉門聆訊便會將資料全部披露，但我們撰寫的報告是公開的，如果把詳情都寫在報告內，這樣會否違反協議呢？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第二，假如委員會給予你們一年時間，然後再進行聆訊，你們是否覺得是一個合理的時間呢？在一年內，與承建商處理好這事情，然後在聆訊中公開所有資料。你會選擇哪一樣？

主席：

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當然會在閉門聆訊中將所有資料披露，而且會陳述利害關係，即披露資料所帶來的影響。如果政府帳目委員會選擇披露資料，這是委員會的決定。至於給予一年時間來處理合約的糾紛，然後再召開聆訊是否合理的做法，其實合約的糾紛有時會糾纏三數年的。

主席：

關於這方面，我也曾遇到同類案件，通常這類案件都有時限。當你與承建商簽訂協議進行商業調解時，商業調解員應該會建議一個時限以解決問題，如在這段期間內仍未能解決問題，便會將糾紛交由法庭處理，屆時便會公開所有的資料。如果商業糾紛需拖延3、4年，倒不如進行訴訟。局長，糾紛應該不會被拖延太久吧？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索償是需要很長時間的，剛才你所說的可能只是單純的調解。除調解之外，還有訟裁.....

主席：

訟裁便是公開的。

工務局局長：

以及“arbitration”，這些都是保密的，最後到“litigation”，即訴訟，便是公開的。這些索償個案，根據我們的經驗，雖然不是所有個案都需要長時間，但有些個案確需時數年。

主席：

是否已包括訴訟，即公開的部分。還是只是訟裁便需時數年？

工務局局長：

不是，只是“arbitration”的訟裁時間。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否覺得一年.....

主席：

他還未回答一年是否合理的時間，其實糾紛已拖延了一段時間。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只想講出事實，我們亦希望承建商與分判商可以盡快解決糾紛，讓我們能夠公開資料。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即現階段不能判斷一年是否合理時間？

工務局局長：

這不是我們與分判商的糾紛，所以亦不知道詳情，亦不是合約的範圍。

主席：

所以非常難判斷。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指公眾利益很重要，但依合約來看，我看不到合約能夠反映公眾利益是重要的。剛才盧署長說良好願望是與承建商的關係，希望他們在訴訟解決後可以公開資料，這是他的良好願望。今天由開始到現在，我聽到的是如果承建商不願公開資料，無論有否訴訟，合約仍能限制政府，政府必須在閉門聆訊才可披露資料，公開聆訊則不能公開資料，甚至橋樑名稱及公司名稱也不能說；良好願望是要靠關係，根本沒有公眾利益的因素在內。

其次，路政署署長在1月8日予委員會的覆函中，在A(c)段答覆有關以往工務計劃的工程是否有保密條款的問題時，他的答案是肯定的。審計署以往調查牽涉工務計劃的合約應該有同樣具限制及沒有彈性的條文，但我清楚記得情況並不是這樣的，以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清楚列明賠償額和訟裁數目。署長的信件最後一句表示，“No such requests were made for the other contracts because less focus was placed on the issue previously.”，即以往沒有留意這條款，但現在兩座橋樑的個案的資料卻是不可公開。其實以往都有這約束，只是焦點沒有集中在這限制上。那麼以往你們已違反合約，只是今次遵守合約精神，以後又如何呢？如果你們繼續着眼於這一點，豈不是可以無需公開資料？你們由始至終都沒有提及將來的合約會如何處理，你仍然堅持這是國際的做法，需要有保密條款。你繼續持這種態度簽約的話，我看不到合約能反映你們關注公眾利益。如果將來再有失誤、賠償或不妥善的地方，你們仍然可以以合約的保密精神，限制不公開資料。這是最擔心的。

主席：

盧先生。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路政署署長：

主席，我嘗試解釋1月8日的覆函。涉及索償的個案是經常出現的，而審計署署長過往研究的個案，所有資料都記錄在報告書上，我們無理由不在公開聆訊中陳述。以往的個案可能較為清晰，或索賠已經塵埃落定，沒有拖着“尾巴”。而這宗個案，我看見有兩條“大尾巴”，因我要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為了慎重起見，我就合約的保密責任及沿用的合約章程徵詢承建商，免得要“跟手尾”。因為這樣可能會令香港政府被這兩個承建商起訴，由於承建商與分判商仍在談判索賠問題，如果政府單方面公開資料，可能會引起承建商與政府的糾紛。我們衡量了利害關係後，覺得倒不如等待索賠問題塵埃落定，免致另起火頭。所以經考慮後，向委員會提出希望先進行閉門聆訊，使政府不致毀約。至於我們以往較少關注合約的保密條款，相信要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我覺得這宗個案較為重要，對條款的限制多加留意。我相信部門以往均注重這些條款，只是基於某些因素認為沒有問題，可能如果公開所有資料，承建商若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的責任亦不會太大，於是便公開資料，任由承建商採取法律行動。我相信情況應是這樣。

主席：

李議員。請你跟進。

李華明議員：

署長的回應給我的印象是如果承建商沒有任何訴訟，你便會公開所有資料，即使合約有限制，只要政府要負上的責任不大，便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資料。只要承建商與分判商之間有任何金錢上的訴訟，你都不會公開資料，這是你的原則。但這原則其實是不清楚的，因為合約沒有訂明，我們亦看不到合約的內容。但你持着這個宗旨處理資料的發放，純粹基於你是否關注這宗個案，日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便要視乎你是否關注而進行了，這豈不是沒有規矩？

主席：

稍後我會談談政府帳目委員會可運用的權力。盧署長。

路政署署長：

這不是關注與否的問題，我們對每宗個案應該有分析能力，分析個案剩餘的訴訟和糾紛是否適合公開資料。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詢問，一年時間可否解決糾紛，我會在這一年內不斷向承建商提出需要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上公開資料的要求，或許在半年後我已可以作出交代，所以，我不會放棄要求承建商同意公開資料的。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李華明議員：

是否有沒有訴訟就是你公開資料與否的指標？

路政署署長：

我們會就這問題與法律方面的同事研究。

主席：

剛才議員提出是否應考慮在保密條文中訂立時限，總較不斷向承建商提出要求，主動權完全在承建商手中為佳。局長和署長會考慮在將來的合約上訂立時限嗎？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保密條款沿用多年，過往一向沒有設立時限。不過，今天聽到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就其可行性諮詢法律意見，公眾利益始終是大原則，而公眾利益包括很多方面，例如制訂商業合約其實亦有商業的公眾利益，所以在制訂條款時，我們會採取公平的做法，從這些大原則考慮，檢討其可行性。

主席：

我想提醒大家，因還有其他會議需要在此會議廳舉行，我們需要在10時30分前離開。相信餘下的25分鐘應該足夠，請大家掌握時間。現在還有兩位議員輪候提問。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署長尚未回答我是否以有沒有訴訟來決定公開資料與否？

主席：

盧署長，你現在回答，還是取得法律意見後才以書面回覆？

路政署署長：

我想諮詢法律意見後才回答，否則變成“人治”便不好了。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我等待你的書面回覆。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同意署長說“人治”是不好的，剛才署長提到靠關係才能披露資料，或許我誤解了，但我不希望有“拍膊頭”的情況。如果合約條文是這樣，我也不會迫你毀約，不過，將來在訂立合約時，不應訂立沒有彈性的條文，要靠與承建商打關係來決定可披露資料的多寡，我是不同意的。至於就將來的合約設立時限和工程完畢後公開資料方面進行研究，使合約能更有彈性，我是歡迎的，否則，我會建議你們在申請撥款時，不能包括應急費用，有索償問題便要再到財委會申請撥款，因為承建商知道你們要申請撥款，便會讓你披露資料。你是否希望與議會的關係是如此呢？我不希望你需要靠關係來辦事，或許你可以澄清剛才所說的“關係”。

此外，我亦不贊成閉門聆訊，雖然你可在閉門聆訊中披露所有資料，但由於委員會須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容提問，而現時資料有限，審計署署長需要就所掌握的資料再撰寫報告書。但現時他不能將資料公諸於世，所以，不是議員想知道資料便可進行閉門聆訊。委員會的報告書是公開的，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我對閉門聆訊會有所保留，而且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審計署署長撰寫的報告書與閉門會議後所得的資料不能在委員會的報告書中透露，這不是如你們剛才所說由委員會決定便可以。主席稍後會談談委員會的權力，其實這樣的安排令我們很為難，所以我是不同意的。我希望在現時的架構內、在不影響合約精神的原則下盡快解決這宗個案。更重要的是應如何訂定將來的合約條文，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將提出建議，但在提出建議前，我們希望得到當局的書面回覆，說明設立時限是否可行，例如在大部分工程完成後便可公開資料，這樣可給予政府有披露資料的權力，因為工程是由公帑所支付，必須向公眾作出交代。張議員曾問及，是否修改條文便會沒有承建商投標呢？還是他們亦會覺得合理呢？我不希望公開資料會令承建商控告政府，雖然有些糾紛是不能避免，但當有合理的安排時，我相信他們也會接受。我希望你會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

主席：

這是一個意見，希望你們會詳細考慮及給予法律的意見。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已提出保密條款沿用多年，在很多國家及香港的商業機構均有採用。今天聽到議員提出設立時限的意見，我會諮詢法律意見，看看是否可行。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我稍作補充，當然時限是重要的因素，但承建商與二判或三判是否仍有訴訟，應該由承建商正式知會政府。現在通知和透露資料的主動權在承建商，政府完全沒有資料或知情權，這樣會令政府處於不利的位置，你如何判斷何時能夠發放資料呢？因此，怎樣要求承建商提供訴訟資料是很重要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請局長也考慮是否應取消應急費用，以後要再申請費用時便得向財委會交代，而索償者亦會贊成你們作出交代。這樣會否簡單一些？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根據我們的經驗，所有工程的管理絕大部分都需要應急費，雖然每宗個案有不同的百分比，但應急費在工程項目中是必須的。我想重申，在工程管理上，香港比較世界其他地方完善，大家經常聽到其他國家的工程項目超支的百分比非常高。雖然香港偶然也有超支的情況，但整體來說，第一，超支的百分比比較小；第二，我們的管理是非常完善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盧先生提出了兩個標準：第一是餘下的糾紛；第二是拖延的時間。今天署長說不能公開資料，換句話說，即在會議前署長已作出判斷。請問現在殘餘多少糾紛呢？拖延的時間可以計算出來，剛才我說多給一年時間，實際是由97年到現在，已經三、四年了，這符合了局長所說拖延三數年是正常的情況。局長，現在已超過正常的情況了。請問你認為剩餘多少百分比糾紛，還要拖延多久才可公開資料呢？請告知這兩個標準。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盧署長。

路政署署長：

主席。我嘗試回應這問題。我剛才說“殘餘多少”只是一個形容詞，糾紛是承建商與分判商及顧問公司之間的問題，承建商亦因為保密條文而不會告訴我們.....

劉江華議員：

那麼你們依靠甚麼知悉？

路政署署長：

依靠詢問承建商。我們會詢問承建商糾紛的進展情況，很多時候承建商的回覆可能是仍有很多糾紛未能解決，我們是否相信便要視乎時間。因為時間一直過去，事情總會有進展的；所以時間與“殘餘多少糾紛”應混為一體。我亦想澄清剛才劉議員說“靠關係”這方面，可能我不適當運用“關係”這詞語，引起議員的誤解。我的意思是，如果承建商希望繼續承投政府的工程，一定要表現他們是負責任的建造商，例如盡快處理糾紛，我們會就此對承建商作出評估，所以整件事應混為一體。但是，如果我們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或已給予承建商有足夠的時間而仍未能解決糾紛，我們便會考慮單方面披露資料。

劉江華議員：

主席。拖延多久才是忍無可忍呢？局長可否回應，現在事件已拖延了三年多，為何你仍在忍耐呢？

主席：

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這是相當依靠個人的判斷。

路政署署長：

以及評估。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我想說明委員會的權力，看看政府的回應。請不要誤解委員在沒有清晰的立場時便作出決定，我只想瞭解事件的後果，讓委員會在內部討論時有更多資料作考慮。我想瞭解合約的保密條文，如果事件要交由法庭處理，法庭要瞭解事情的真相，保密條文對政府是否仍有任何約束呢？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沒有就這方面諮詢法律意見。以我理解，商業利益始終不能凌駕於公眾利益。我一直指出公眾利益是大前提，假若因公眾利益而需要披露這些資料，我覺得商業利益的保密條文應該是較低層次的。

主席：

謝謝。首先，我不是說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法庭，但我考慮的不單止是現在這份合約，而是考慮到如果其他專責委員會就一些事件遇到這類工程的保密條文時，政府不能公開資料的話，立法會便不能達到調查的目的。如果立法會或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考慮這事件後，決定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正式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那保密條文的法律地位又如何？我不是指一定會引用這條例，我們都需要就有限的資料來作出判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這方面我也沒有諮詢法律意見。但我的看法是，假若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因公眾利益而需要披露資料，我們覺得這權力應該凌駕商業利益的。

主席：

立法會法律顧問可作補充。據我理解，政府帳目委員會引用這條例，主要的限制是除非事件是私人的問題外，只要與我們履行職責有關，都是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之內。很明顯，獲取資料是履行職責的範圍，但現在卻無法做到。我們所知不多，只靠政府提供的有限資料是很難作出判斷的。我想瞭解政府對委員會運用這條例的看法，當然亦想知道在這情況下，保密條文的法律地位是怎樣的。政府是被動的，但立法會不一定採取被動的立場。我們會否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在一段時間後，到了忍無可忍時才處理這事件，這是我們要作出判斷的，我們會再討論。局長。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剛才已提到，假若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過不同的影響後，最終決定要我們公開資料，我相信這是凌駕於商業利益的，即相對地保密條款是次一等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委員會內部當然會作出判斷。但我的意見是現在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我認為現時的情況是商業利益高於公眾利益。主席。還有關於公眾利益的觀點必須弄清楚，現在的保密條文不單止限制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將來也會限制審計署的工作。

主席：

對立法會的其他專責委員會也有影響。

劉江華議員：

現在審計署好比足球員運球到龍門前要射球，但對方的守門員對他說不許動。這樣限制了審計署的工作，對政府官員有好處，因為限制了我們的調查，我們便不能知悉官員有否出錯。雖然審計署報告書有這些資料，但我們無法調查誰人失職或失責，以及承建商的問題等。這種限制審計署署長權力的做法，已影響了公眾利益，所以我覺得委員會必須詳細探討這一點。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提到立法會的權力，我同意劉議員的言論，首先要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委員會才可以進行調查，除非可無需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可召開聆訊，但我覺得這是沒有效率的，所以，大前提是審計署署長是否有權力在撰寫報告書時公開這些資料，然後讓委員會作出跟進。這涉及數個程序，立法會的權力未能涵蓋審計署署長的權力，或許請立法會法律顧問給予有關的意見。我們當然可以運用這權力，但會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否引起其他法律後果呢？雖然大家同意公眾利益很重要，但受害人會否覺得因自己的利益受影響而提出訴訟呢？我們必須考慮清楚才使用這權力，我相信必須平衡這方面的影響。我認為必須要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才能進行聆訊.....

主席：

我們會商量有關的過程和程序。我相信考慮這問題總不會是突然決定的，即使行使這權力所得到的資料，都需要交予審計署署長先作報告。

劉慧卿議員：

無須把資料交予審計署署長，他已有全部資料，他只是被“封口”了，但該條例亦無助審計署署長解封吧？

主席：

如果在公開聆訊運用這權力披露所有資料，審計署署長便能完成報告書，這是其中一個途徑。我們在內部討論時會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是否可以提出一些意見？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現在討論的是立法會內委員會的權力及特權問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條及第4條，第4條指出就着在委員會席前發表或在提交的報告中的言論等，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均有豁免權。我想指出，剛才的焦點在於立法會的委員會。其實，根據條例第8A條，指定的公職人員——即“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當指定的公職人員出席有關委員會時，他同時享有剛才提及的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特權及豁免權。換言之，政府於這方面也有一個角色，不一定需要立法會的委員會行使權力。

主席：

現在大家只是提出意見，而不是要立刻進行。現在時間亦不足夠，我想請局長作最後的回應，讓委員會能繼續工作。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今天局長聽到多位議員的回應，我想你亦明白如果委員會接受這份報告書，會牽涉立法會其他的工作和公眾利益中公眾知情權的問題。局長在理解到這牽連和影響，以及理解立法會可行使的權力後，將這些情況向有關承建商或分判商解釋，讓他們理解必須平衡公眾利益，如果他們是負責任的承建商，是否可能與他們尋求解決辦法呢？第一，盡快公布可以公開的資料；根據合約，只有他們提供的資料是不可公開的，現在不是他們提供的資料及與商業運作無關的例如橋樑名稱、金額等資料，這些資料是否可即時公布呢？第二，假若他們還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糾紛，他們能否提供一個合理的時間，因你亦難以判斷，免得要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你們可否與他們尋求一條底線，然後向委員會匯報。屆時委員會有更多資料來決定是否繼續等待、或需等待多久，以及判斷他們是否合作或是否負責任。當你有答覆後，我們便決定下一步的工作。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過往我們一直以合作的態度盡力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就這保密條款，我們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應該尊重這條款。我剛才指出，假若與公眾利益有關或帳目委員會要求我們披露這些資料，我覺得應該凌駕在保密條款之上。我聽到多位議員的意見，包括主席剛才的意見後，我們都很樂意跟進，我們會再徵詢法律意見，於可能的範圍內公開資料。即使委員會不行使特權，我們亦樂意研究那些資料是可以公開的。當然，假若委員會行使特權，我們是別無選擇，必須將資料公開。不過，我想重申，公眾利益的涵蓋範圍很廣，我們不能單純着重某一方面，例如商業合約的制訂、知情權、有否公職人員失職等，這些都在範圍之內，我覺得亦需要一併考慮。

主席：

如果你對公眾利益有其他意見，也可詳細以書面回覆委員會。此外，你們會否再向承建商瞭解，請他們給予一個合理的時限？假如這宗個案拖延12年，或許你還未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但議員已是忍無可忍了。在時間的評估方面，你們的資料不多，我們的資料更少，可否再與他們商討呢？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很樂意這樣做。

劉慧卿議員：

主席。需要等多久呢？我們要撰寫報告，除非我們再擱置這章節。局長，你何時向委員會提交書面答覆呢？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兩座橋樑的建造工程

主席：

局長。

工務局局長：

主席。我們過往答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中，可見到我們的效率很高，我想不需要太多時間。

劉慧卿議員：

局長說他們很有效率，希望一、兩星期便能夠完成。

主席：

到這階段為止，雖然我們的工作還未完成，但今天的公開聆訊應可解決大家心裏的一些疑問。如果大家沒有其他問題，我宣布聆訊到此為止，謝謝各位出席。

